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公告 關連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52%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6月16日，本公司與能投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能投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5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9,720.35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的52%股權，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子公司。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股權，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約53.09%的已發行股本，能投公司為大唐集團全資子公司，故能投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出售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6月16日，本公司與能投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能投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5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9,720.35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的52%股權，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子公司。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股權，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6月16日

協議各方

- (A) 本公司(作為轉讓方)；及
- (B) 能投公司(作為受讓方)

標的事項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能投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52%股權，其受相關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及條件約束。

代價及付款條款

出售目標公司52%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49,720.35萬元，乃經公平磋商後，根據目標公司52%股權對應部分權益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而釐定。根據獨立估值師北京國融興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出具的評估報告，截至評估基準日，目標公司52%股權對應部分權益的評估價值約人民幣49,720.35萬元。

能投公司應在股權轉讓協議的所有生效條件獲達成之日後5日內將上述代價的30%（「**第一筆價款**」）支付至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並於2022年12月31日前將其餘的價款（即上述代價的70%）支付至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

交割

自能投公司完成支付第一筆價款之日後30日內，本公司應就出售事項積極協助和配合目標公司向國有產權登記機構、市場監督管理機構申請辦理有關目標公司52%股權轉讓的工商登記、公司章程變更等手續。

生效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經協議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各自公章，且在以下列生效條件全部達成之日起生效：

- (i) 目標公司就同意出售事項以及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出售事項作出必要、有效決議；
- (ii) 本公司已向能投公司真實、完整披露了目標公司資產及負債情況，並向能投公司提供真實完整的目標公司相關文件，包括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財務報告等；
- (iii) 出售事項涉及的目標公司52%股權評估事宜獲得有權機關相應的核准／備案；
- (iv) 對出售事項涉及的目標公司52%股權有優先受讓權的股東放棄優先購買權；及
- (v) 協議雙方就出售事項分別取得各自內部審批機構的批准。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2003年4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萬元，其由本公司、昌鯨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能源電力燃料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2%、32%及16%股權。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運營孔兌溝煤礦項目。

目標公司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主要財務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經審核)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經審核)
稅前溢利	764.14	752.96
稅後溢利	573.11	564.72

於2021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的經審計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42,979.09萬元及人民幣12,570.70萬元。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自2008年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52%股權後，受地面構築物及區域規劃調整，以及內蒙古區域煤炭政策調整等一系列影響，孔兌溝煤礦項目推進緩慢。同時，目前本公司缺少煤炭領域專業技術人員以及煤礦建設運營經驗，自身不具備獨立推進項目開發建設和運營的條件。此外，孔兌溝煤礦項目核准仍存在較大不確定性。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擬將目標公司52%股權進行轉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相關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用途

本公司預計將就出售事項確認溢利約人民幣347萬元，此乃參考目標公司52%股權的代價、目標公司52%股權於評估基準日的賬面價值及所需支付的稅金計算得出。有關計算為僅供說明用途而提供之估計。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因出售事項將實際錄得之收益金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後，方可作實。

所得款項淨額擬將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批准

第十屆二十九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轉讓內蒙古大唐國際准格爾礦業有限公司52%股權的議案》，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之海外監管公告。

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規定，關連董事劉建龍先生、蘇民先生已就有關決議事項放棄表決。

相關各方的資料

1. 本公司成立於1994年12月，主營業務包括建設及經營電廠，銷售電力、熱力；電力設備的檢修維護；電力技術相關服務。本公司的主要服務區域在中國。
2. 大唐集團成立於2003年3月9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0億元。其主要從事電力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和銷售；電力設備製造、檢修與維護；電力技術開發和諮詢；電力工程、電力環保工程承包與諮詢；新能源開發以及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
3. 能投公司成立於2009年2月，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728,100萬元。其主要從事煤炭產業的科研、開發、開採、銷售、儲存、加工；貨物裝卸服務，鐵路、公路、港口的貨物運輸和經營；實業投資；資產受託管理；煤炭綜合科學技術、經濟信息的諮詢服務；煤炭高效燃燒技術與裝置；煤矸石系列建材產品的生產、銷售；礦用機械的生產、銷售、租賃和維修；煤礦的地質勘探、施工工程和測繪測量；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境外煤炭項目的投資建設和運營等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能投公司為大唐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約53.09%的已發行股本，能投公司為大唐集團全資子公司，故能投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出售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大唐集團」	指	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相關各方的資料」一節
「本公司」	指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4年12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其A股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相關各方的資料」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能投公司出售目標公司52%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能投公司於2022年6月16日簽署的有關轉讓目標公司52%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能投公司」	指	中國大唐集團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相關各方的資料」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內蒙古大唐國際准格爾礦業有限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評估基準日」	指	2021年12月31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姜進明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2年6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梁永磐、應學軍、肖征、蘇民、劉建龍、朱紹文、曹欣、趙獻國、金生祥、孫永興、劉吉臻*、牛東曉*、寇寶泉*、宗文龍*、司風琪*

* 獨立非執行董事